

博 罗 县 自 然 资 源 局

关于《博罗县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社会意见的反馈公告

结合我县实际，我局组织起草了《博罗县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稿）》，并于2022年4月18日至2022年5月25日在我局网站进行网上公示，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

截至2022年5月26日，我局共收到县直单位和镇（街道）意见3份、社会公众反馈意见0份，现将征求公众意见结果予以公示，公示结果详见附件。



附件：

关于《博罗县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汇总表

单位：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5月26日

序号	反馈单位	反馈意见	采纳情况	采纳或不采纳理由
1	发展和改革局	建议删除该《规划》中“第五章二、组织保障”中的：“县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同级自然资源部门，根据政府批准的基础测绘规划，每年底编制下一年度基础测绘计划，并分别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其它无修改意见。	采纳	我局已按照发改局的意见进行修改。
2	财政局	建议《博罗县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稿）“第47页第六章项目安排及经费预算第二点经费来源”中第二段修改为：“博罗县财政部门应根据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基础测绘规划及基础测绘年度计划，保障年度基础测绘经费，并及时拨付基础测绘专项经费，确保必要的经费投入；县自然资源局管理政府投入的基础测绘费用，基础测绘收益纳入专用账户，用于基础测绘再投入”。	采纳	我局已按照财政局的意见进行修改。
3	司法局	依照《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第三条之规定，该《博罗县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征求意见稿）》属于重大行政决策，依照《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之规定，重大行政决策应当提请我局进行合法性审查，不得以征求意见替代。	采纳	我局将按相关规定，在正式报批前提请司法局审核。
4	县直单位和镇（街道）	罗浮山管委会、生态环境局博罗分局、公路事务中心、交通运输局、民政局、文旅局、住建局、石湾镇、长宁镇等均反馈无意见	无	无